

商环镇函〔2025〕60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玺钰玥医疗无尘净化车间及医疗器械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玺钰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办理镇安玺钰玥医疗无尘净化车间及医疗器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镇安县高峰镇青山村三组，租用中小企业创业园厂房，用地面积 2053 平方米，新建一条年产 20000 件重复性电凝镊生产线、一条年产 50000 件一次性电凝镊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500000 件一次性电极刀头生产线，配套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环评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相关工序密闭，按要

求落实水帘柜、二级活性炭、高排气筒、气水溶解吸收、活性炭吸收、滤筒除尘器、循环过滤机组密闭正压收集、可移式烟尘净化器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规范开展废气监测。

2. 严格落实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氧乙烷灭菌废气处理用水循环使用，水帘柜废水、实验配液稀释用水和试剂瓶清洗用水等危险废物全部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浓水综合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废水均不外排。落实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规范开展噪声监测，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 抓好对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4.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5.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生产。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5 年 6 月 3 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排污控制办公室。